

项目编号：ZYZB(H)-[2023]-1204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 32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3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H)-[2023]-1204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92400.00 元

最高限价: 3992400.00 元, 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 本项目在保亭县域内的赤田水库流域开展绿色高效农业技术的集成、推广与示范, 并建立乡村微利型公益服务机制, 具体包括 (1) 绿色高效农林示范总面积不少于 200 亩, 开展果园立体种植模式不少于 3 套; (2) 完成示范区水肥一体化改造、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态防治、果园林下种植等, 为农田减污降碳提供高效绿色农业集成技术示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后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7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中路政务服务大楼一层
联系方式：林华宙/0898-83662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联系方式：郭工/0898-31304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俊

电 话：0898-313046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 3992400.00 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不组织 |
| 5 |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磋商保证金 | 不做要求 |
| 7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0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2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5%收取； 2、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 |
| 13 | 小微企业行业划分 | 农、林、牧、渔业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满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2.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5.5 具体评审价说明:

投标人符合(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6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2〕19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

2.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

2.5.9 对于含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项目可在评审时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总分值加分或2%-8%的价格折扣。具体加分分值或折扣比例由预算单位根据绿色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或科技含量等因素确定。根据海南省绿色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持续扩大绿色产品标准范围。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获取了磋商文件且有能力按照文件规定完成要求的供应商。
- (2)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最多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权利义务，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约束力。

12.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共同投标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12.5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12.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12.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和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服务事项、收款等项目相关事宜。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

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两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效应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响应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磋商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

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中有标示需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同时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响应文件。

20.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磋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

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 2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分别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磋商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录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库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执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代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保财[2022]191号)《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

(一) 项目概况

为推进赤田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补偿机制创新工作,项目拟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赤田水库流域,(1)建立农林复合示范基地,(2)实施绿色高效立体农业与减污降碳集成技术体系。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3992400.00元

最高限价:3992400.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 1 | 1 | 农业服务 | C09010000 | 批 | 1 |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在保亭县域内的赤田水库流域开展绿色高效农业技术的集成、推广与示范,并建立乡村微利型公益服务机制,具体包括(1)绿色高效农林示范总面积不少于200亩,开展果园立体种植模式不少于4套,橡胶园林下生态修复与生态化利用模式不少于3套;(2)完成示范区水肥一体化改造、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态防治、果园林下种植等,为农田减污降碳提供高效绿色农业集成技术示范;(3)开发绿色农业生态产品(包括林下经济作物)及深加工与产业化服务模式示范不少于1套;(4)配合赤田水库流域治理相关项目开展高效绿色农业技术推广与有机肥全链条安全还田运维,在不少于3个村、队单位开展运行试点,有机废物循环利用率不低于85%;(5)承担单位需基于微利型公益机制开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服务,所有财务收支需

按季对外公开，相关服务的净利润率不超过 10%；（6）申报科技小院 1 个，年驻科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月，持续为当地绿色高效农业提供技术支持。

3、项目预算：3992400.00 元

4、项目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6、质量要求：合格。

7、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8、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方式执行。

三、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992400.00 元，最高限价为 39924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概况 | 备注 |
|------------------------------|----|------|---|----|
| (1) 农林复合系统绿色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 | | | |
| 立体果园减污降碳示范基地建设 | | | | |
| 果园梯田修整 | 亩 | 72.5 | 果园原有梯田破坏严重，需重新对其进行修缮。根据示范基地所处的地形和土壤条件，拟修建反向梯田，反坡梯田整体包括梯面、梯壁、前埂和后沟四部分。果园梯田修整费用包含梯田修整所需的机械费、燃油费、人工费、必要材料费等。 | |
| 水肥一体化改造 | 亩 | 72.5 | 包括储水池修建、管道系统铺设、监测和控制系统等部分。拟利用果园已有深水井，配合水泵为水肥一体化 | |

| | | | | |
|-----------|---|------|---|--|
| | | | <p>系统提供灌溉水源。根据果园实际种植的果树情况,铺设水肥一体化管道系统。果园配合安装土壤湿度传感器、微型气象站等监测设备,将环境数据实时接入中央控制系统和农业信息化平台,水肥管道、监测设备的安装要兼顾成本和效率,同时需要保证安装位置不影响果园的正常作业。水肥一体化改造费用包括水肥一体化改造的设备费、管道材料费、电线费、人工费等。</p> | |
| 果园梯田的生态护坡 | 亩 | 72.5 | <p>拟在修整梯田的梯壁规划种植不同类型的耐旱、耐贫瘠植物,以筛选确定此区域最适宜生态护坡植被,待选护坡植被包括百喜草、狗牙根、俯仰臀形草、株花草、黑麦草、毛毯草等,以减少暴雨引起的水土流失。</p> | |
| 测土配方施肥 | 年 | 3 | <p>结合不同果树的养分需求特征,基于测土配方施肥和分期调控施肥等关键技术实现示范基地果园的高效精准施肥,逐步降低化肥使用量,配合有机肥增施、秸秆还田、覆盖绿肥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运用水肥一体化循环利用技术,统筹施肥用量与灌溉时机,显著提升流域内农田的综合肥效。测土配方施肥费用包含试剂消耗费用、科技人员成本等。</p> | |

| | | | |
|-------------------------|-----|-------------|--|
| 病虫害生态防治 | 亩/年 | 72.5 亩; 3 年 | 包括病虫害生态防治所需的杀虫灯、性诱捕虫器、粘虫板等器材, 昆虫信息素、干扰剂、天敌等生物防治耗材。 |
| 有机废物安全还田 | 亩/年 | 72.5 亩; 3 年 | 包括秸秆收集、运输、储存的相关费用, 秸秆腐熟所需的腐熟剂耗材, 废物还田所需的相关费用。 |
| 果园老龄果树替换 | 亩 | 72.5 | 老龄果树更替的苗木费用。 |
| 果园林下种植 | 亩 | 72.5 | 筛选适宜林下复合种植的经济作物, 如斑兰叶、海南蒟、咖啡、香草兰等耐荫蔽植物, 设计兼顾地形适宜、经济效益和生态保护的“果树+斑兰叶/海南蒟/咖啡/香草兰”复合种植方案。费用包含班兰叶等林下经济作物的种苗费、移栽种植费、日常管理费用等。 |
| 果园运维 | 年 | 3 | 包括 72.5 亩果园的有机肥、化肥、农药的费用、日常管理的人工费等。 |
| 建设橡胶林保护性开发利用示范基地 | | | |
| 橡胶林林下植被修复与保护 | 亩 | 128.5 | 拟修复被破坏的陡坡林下植被; 同时辅以合适的养土措施, 如表土覆盖、植物残体还田等方法。包含林下植被修复的人工费、植被草种费用等。 |
| 林下经济作物种植 | 亩/年 | 20 亩; 3 年 | 综合考虑气候、土壤、资源等条件, 选择适宜保亭种植且具有良好经济价值和完善产业链的作物进行种植, |

| | | | |
|----------------------------------|---|---|--|
| | | | 例如大叶千斤拔、山苏菜、菌菇类等经济作物。此项包括林下经济作物的种苗费、材料费、日常管理等。 |
| 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与文旅创收 | | | |
| 生态体验与科普教育基地运维 | 年 | 3 | 依托水果立体种植示范园、生态橡胶林、科技小院等平台开展教育科普体验项目,向公众传播高效绿色农业生产、减污降碳、“两山理论”等生态文明建设理念。 |
| 科技小院创建与运维 | 年 | 3 | 科技小院定期选派师生入驻,开展技术讲座,向农户传授生产、管理经验,答疑解惑等的相关费用,包括组织培训的费用、宣传材料的费用、入驻人员的补助、往返的交通费等。 |
| (2) 绿色高效农业的可持续运维机制探索及乡村试点 | | | |
| 固态有机废物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 | 年 | 3 | 在典型村庄开展农业秸秆、果树枝等固体有机废物回收利用服务。选取多种路径(直接堆肥还田、菌菇基料循环、生物有机碳还田)妥善处理固体有机废物。 |
| 液态有机废物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 | 年 | 3 | 在典型村庄开展液态有机废物回收还田利用服务。依托已建设的乡村污水消纳池收集生活、养殖产生的污废水。聘用专职人员定期、定点转运液态有机废物就近还田至果园、槟榔园。避免液态有机废物直排引起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
| 报价包含项目管理费、项目税票费。 | | | |

2、验收指标

(1) 绿色高效农林示范总面积不少于 200 亩，开展果园立体种植模式不少于 4 套；橡胶园林下生态修复与生态化利用模式不少于 3 套。

(2) 在热带果园示范区开展水土保持、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生态防治等绿色农业生产措施，园下覆盖度提高 50%以上，化肥农药减量 30%以上，氮磷面源排放削减 25%以上。

(3) 开发绿色农业生态产品（包括林下经济作物）及深加工与产业化服务模式示范不少于 1 套。

(4) 配合赤田水库流域治理相关项目开展绿色高效农业技术推广与有机肥全链条安全还田运维，在不少于 3 个村、队单位开展运行试点，有机废物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5) 承担单位需基于微利型公益机制开展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服务，所有财务收支需按季对外公开，相关服务的净利润率不超过 10%。

(6) 申报科技小院 1 个，年驻科技人员不少于 18 人·月，持续为当地绿色高效农业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1、项目概况:为推进赤田水库流域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补偿机制创新工作,项目拟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境内的赤田水库流域,(1)建立农林复合示范基地,(2)实施绿色高效立体农业与减污降碳集成技术体系。。

2、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响应采购需求的含税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3、主要条款

(1)标的名称:农业服务

(2)采购标的质量:合格

(3)数量(规模):参照《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4)履行时间(期限):2024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地点和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包装方式： /

(7) 价款：总预算 3992400.00 元；最高限价 3992400.00 元；

(8) 付款进度安排：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9) 资金支付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10)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1) 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服务及相关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4、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实施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节点验收。

分期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组建验收小组。

归集验收依据。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实施。

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根据《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风险管控措施

-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按照最新环境实施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按照最新技术变化实行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按照新预算执行
- (5)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6)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终止采购，并组织新一轮招标工作。

6、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费用支付： 元（当进度达到 时，支付总价的 %，当通过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7、违约责任

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技术服务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 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违反本协议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8、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申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9、其他_____ (含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9、本协议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合同见证：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 17C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附表一）。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4)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现场提供填写，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 类别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 权重 | 70 | 30 |

注：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所定项目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名称 |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6 |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7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提供查询截图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11 | 非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12 | 无其它资格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结 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间：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名称 1 | 供应商名称 2 | 供应商名称 3 |
|-----|----------------------------|-----------------------------|-----------------------------|-----------------------------|
| 1 |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3 | 已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4 |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5 | 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6 |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 结 论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备注：表中只需在“合格”前的“□”内打“√”或“×”。

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成员：

时

间

: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人员实力 |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农业或生态或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总分 3 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 | 3 分 |
| 2 | |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农业或生态或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总分 3 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 | 3 分 |
| 3 | | 其他岗位人员须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和及技术负责人外，另外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 3 名且具备农业、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满足 1 人得 2 分，最高 6 分。（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和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凭证）。 | 6 分 |
| 4 | 业绩 | 具有水肥一体化改造或病虫害生态防治或果园梯田修整或乡村水肥高效利用服务等相关类似业绩的，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体现项目内容、签章页） | 10 分 |
| 5 |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委根据①梯田修整、②水肥一体化系统设计、③生态护坡、④病虫害生态防治、⑤农田面源污染生态防控、⑥果树种植结构、⑦林下经济作物等方面进行赋分。</p> <p>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p> | 14 分 |

| | | | |
|---|-----------|--|-----|
| | | 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0分。 | |
| 6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①组织结构、②实施程序、③实施过程、④资源(包括人员、资金、设施、设备、料件、能源、技术和方法)等方面进行赋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75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1分,最低0分。</p> | 11分 |
| 7 | 预期效益评估 |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预期效益评估,评委根据①果树种植、②林下经济作物、③橡胶林林下经济作物、④文旅创收等方面进行赋分。</p> <p>预期效益评估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25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等)扣2分,最低0分。</p> | 13分 |
| 8 | 服务进度安排 | <p>评委根据①果园土地整治、②果园减排增效、③果园效益提升、④橡胶林植被修复与水土流失防控、林下经济作物种植、⑤文旅创收等方面进行赋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以上要求全部内容全且满足上述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描述不详细、缺乏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合理、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p> | 10分 |

| | | | |
|---|------|--|-----|
| | | 风险等)扣1分,最低0分。 | |
| 9 | 价格评审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价格部分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的评审价格)×价格权重×100</p> | 30分 |

备注:

1、磋商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的工作;

2、经核实,若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书、业绩、人员等材料有虚假材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封面)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赤田水库流域绿色高效农业项目

项目编号：ZYZB(H)-[2023]-120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说明：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并编制页码)

| | |
|------------------------------|----|
| 一、投 标 函..... | 44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45 |
| 三、报价一览表 | 47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8 |
|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9 |
| 六、承诺函 | 50 |
| 七、资格承诺函 | 51 |
| 八、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52 |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53 |
|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4 |
|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4 |
| 十二、其它说明材料 | 56 |

一、投标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

| |
|-----------------------------------|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p> |

三、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 期限 | 备注 |
|----------------------------|-------------------------------------|----------------|------------|----|
| 项目 本身 | 保亭黎族苗族 自治县赤田水 库流域绿色高 效农业项目 | | | |
| 合计（人民币/元）： _____ 大写： _____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科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 (万元)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 (1) 农林复合系统绿色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 | | | | | |
| 立体果园减污降碳示范基地建设 | | | | | |
| 果园梯田修整 | 亩 | | 72.5 | | |
| 水肥一体化改造 | 亩 | | 72.5 | | |
| 果园梯田的生态护坡 | 亩 | | 72.5 | | |
| 测土配方施肥 | 年 | | 3 | | |
| 病虫害生态防治 | 亩/年 | | 72.5 亩 3 年 | | |
| 有机废物安全还田 | 亩/年 | | 72.5 亩 3 年 | | |
| 果园老龄果树替换 | 亩 | | 50 | | |
| 果园林下种植 | 亩 | | 72.5 | | |
| 果园运维 | 年 | | 3 | | |
| 建设橡胶林保护性开发利用示范基地 | | | | | |
| 橡胶林林下植被修复与保护 | 亩 | | 128.5 | | |
| 林下经济作物种植 | 亩/年 | | 20 亩 3 年 | | |
| 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与文旅创收 | | | | | |
| 生态体验与科普教育基地运维 | 年 | | 3 | | |
| 科技小院创建与运维 | 年 | | 3 | | |
| (2) 绿色高效农业的可持续运维机制探索及乡村试点 | | | | | |
| 固态有机废物回收利用服务 | 年 | | 3 | | |
| 液态有机废物回收利用服务 | 年 | | 3 | | |
| (1) + (2) =直接经费合计 | | | | | |
| (3) 间接费用 | | | | | |
| 不可预见费用 | 年 | | 3 | | |
| (1) + (2) + (3) =总经费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承诺函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承诺函

致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农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资质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出之日后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格式可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二、其它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的文件。（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